

罗应急发〔2021〕9号

全区危化品、工贸企业复工安全生产 五项措施要求

各街镇应急办（科），各相关企业：

为保障企业复产复工安全，按照2月17日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要求，结合当前实际，提出以下安全生产复工措施要求。

1、安全管理到位。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率100%、安全管理机构健全率100%、企业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率100%。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操作人员，复工期间24小时驻厂指挥，严禁缺岗。

2、教育培训到位。正常生产企业于2月18日、停产复工企业于复工当日，必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通报烟台招远曹家洼金矿“2.17”火灾事故情况，传达全省、全市安

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会议召开前与包保人员联系，相关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未召开专题会议的，将按照安全隐患处理。同时，做好新、老员工安全培训，对新入职员工、转岗老员工进行三级教育培训和车间级、班组级培训，切实提升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综合管理能力。

3、隐患排查治理到位。正常生产企业于2月18日，停产复工企业于复工前，必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一次厂级安全隐患大排查，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风险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等要求，深入开展起底式、拉网式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清单、问题整改清单。按照省、市提出的“把隐患当事故对待”原则，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前，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规上企业整改完成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备，规下企业向属地街镇应急办报备，经相应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复产。

4、设备保养检修到位。严格按照维修保养规定、操作规程，对主要设备、电气、仪表、工艺等进行专业检修，危化、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高危行业企业制定开车综合方案，严格开车程序。

5、特种作业制度到位。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种作业全过程监管，确保审批、作业、监管三到位。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2月17日